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32號

原告 高俊通
被告 林定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5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3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宋恩同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